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3〕27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内江市 2023 年国家、省、市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暨 “强安 2023” 监管执法专项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放射诊疗机构，有关用人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健康内江”建设，强化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66 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川卫监管函〔2023〕

116号)、《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内江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卫办发〔2023〕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内江市实际,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称市支队)研究,现印发《内江市2023年国家、省、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暨“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报送工作数据。

一、组织领导

为如期全面完成全市2023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确保工作实效,市支队成立2023年国家、省、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暨“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姚仕平支队长任组长,王岚副支队长任副组长,市支队监督执法四大队晏文涛、贾晓东、李婧姝等3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支队监督执法四大队,晏文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承担组织实施市本级国家、省、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召开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推进、分析会议,对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收集汇总上报全市相关工作资料(信息、总结)等。

二、工作内容

(一)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

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主要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四）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管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五）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检

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六）2022 年随机监督检查中被行政处罚的单位和 2022 年除随机抽查外以普通程序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七）“强安 2023” 监管执法专项行动职业病防治落实情况。

结合双随机监督和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的监管执法。

三、工作范围及工作对象

（一）按照国家、省“2023 年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各县（市、区）应根据辖区内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职业病实际情况确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

督查对象。参加分类监督执法试点的地区（市中区、隆昌市）要结合本地分类实施方案进行抽查。双随机本底数依据 2022 年检查数据，参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库数据。督查的用人单位数量原则上应不低于 2022 年的监督检查数量，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双随机抽查比例为 60%。市、县两级监督执法机构统筹安排好监督检查工作，避免对同一单位因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二）各县（市、区）辖区内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抽查比例应不低于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的 30%；放射诊疗机构的抽查比例应不低于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数的 20%。对随机抽查工作之外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诊疗机构，各地应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各县（市、区）2022 年职业卫生随机督查数据见附件 1，注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单见附件 2，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单见附件 3，注册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单见附件 4。

（四）“强安 2023” 监管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执法检查阶段（2023 年 4 月至 11 月），市支队抽查的用人单位不少于 10 家，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每月监管执法单位总数不少于 3 家。

四、工作安排

市支队负责市本级 2022 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中被行政处罚单位和 2022 年除随机抽查外以普通程序予以行政处罚单位的监督抽查工作。参考各县（市、区）报送的产生粉尘和噪声危害的用人单位名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申报数据，按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工作要求，随机抽取 10 家以上的用人单位开展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对全市范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市级负责日常监管的放射诊疗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监督抽查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要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有序开展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确保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符合国家、省卫生健康委的工作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将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专项整治工作相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统筹安排。执行随机抽查任务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二）各县（市、区）在完成计划基础上，要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原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卫

卫生计生日常监督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5〕279号),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卫生监督适用随机抽查的,应当采取双随机方式。要积极推进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各县(市、区)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各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确保信息报送规范、及时、准确。要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报送纸质报表,请于2023年11月10日前向市支队监督执法四大队报送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市支队汇总全市情况后,于11月17日前将工作总结书面报送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报送的2023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告中至少应包含各

专业检查对象本底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抽查内容中第三项“回头看”的检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或工作建议等要素，重点写明查处案件数、罚没金额数等行政处罚数据。

（五）“强安 2023” 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按照《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内江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卫办发〔2023〕35 号）文件要求，按时报送。

联系人：四大队 晏文涛

联系电话：13890532233 0832-2270861

电子邮箱：496961379@qq.com

附件 1、内江市 2022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数据

- 2、内江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单
- 3、内江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单
- 4、内江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单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 5 月 26 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内江市 2022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数据

区 域	辖区内用人单位总数（家）	2022 年监督检查单位数（家）
市中区	47	45
东兴区	82	82
隆昌市	200	135
资中县	133	130
威远县	167	164
合 计	629	556

注：以上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

附件 2

内江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单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地址	有效期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川)安职技字(2021) 第 C-010 号	内江市东兴区兴隆路东段 105 号	3 年
资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川)安职技字(2021) 第 C-009 号	资中县水南镇桂花南街 1 号	3 年
隆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川)安职技字(2021) 第 C-011 号	隆昌市古湖街道康复西路二段 28 号	3 年

附件 3

内江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单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医学门诊部	内江市东兴区兴隆路东段 105 号	杜仕华	0832-2266972
内江市第六人民医院	内江市壕子口铁站街东巷 48 号	刘小国	0832-2210848
内江云川医院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西林新区一号干道 67 号附 4 号、西林大道 35 号附 8 号、49 号、51 号、67 号附 3 号、西林大道 67 号 1 栋负 2 层、2 层、5 至 7 层、华阳巷 13 号 1 栋 4 号	廖云川	0832-5014794 13909057017
资中资州医院	四川省资中县资州大道南一段 143 号	陈小伟	0832-5126188
威远县第三人民医院	威远县连界镇人民路	邱世君	0832-8833765
威远现代医院	威远县严陵镇外西街 302 号	刘永	0832-8264888
隆昌双英医院	隆昌市成渝中路 192 号	周亮	15828745615
威远大生医院	威远县严陵镇威远大道 321 号 1 幢附 528 号	李孝权	18780153019
隆昌市中医医院	隆昌市古湖街道康复中路 549 号	曾卫东	0832-3923619

附件 4

内江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单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地址	有效期至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川)放卫技字(2013)第 014 号	内江市东兴区兴隆路东段 105 号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威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川)放卫技字(2014)第 005 号	威远县城区人民南路	

